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称“鹏辉能源”）因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2015年11月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鹏辉能源，证券代码：300438）将于2017年3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发行过程进行现场法律见证。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报价环节已经结束，公司将与国金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工作，并且将就本次发行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